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網址:http://www.ypu.edu.tw

招生電話:(03)6102216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元培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里女书况	· 内住女孙		
簡章發售	99年10月13日(星期三)~99年11月17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	99年11月1日(星期一)~99年11月17日(星期三)		
寄發准考證	99年11月22日(星期一)		
試場公告	99年11月26日(星期五)		
甄試日期	99年11月27日(星期六)		
寄發成績單	99年12月1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	99年12月6日(星期一)		
放榜/公告榜單	99年12月7日(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公告備取生榜單	99年12月13日(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	99年12月16日(星期四)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頁次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名規定事項	1
肆、	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4
伍、	甄試日期	12
陸、	准考證補發辦法	12
柒、	錄取原則	12
捌、	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12
玖、	放榜	12
拾、	報到	13
拾壹、	注意事項	13
拾貳、	簡章購買方式	13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15
附錄三	報名、測驗、報到遇有重大事故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17
附表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8
附表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	19
附表三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20
附表四	甄試入學報名表	21
附表五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22
附表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	23
附表七	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24
附表八	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25
附表九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表十	委託報到書	27
附表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8
附表十二	元培科技大學位置圖	29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99年9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其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P.14】 之規定)。
- 四、符合本校各所規定之條件。

貳、修業年限

1至4年為原則,在職生得延長1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網路報名日期:99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9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止。
- 二、報名方式: 請先於網路輸入個人資料後,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報名表件方得完成報名。考生請上網(http://wl.cc.ypu.edu.tw/enroll)輸入資料填寫報名表,完成送出後,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大小及格式如【附表四,P.21】,核對無誤後,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連同各所報名相關資料及證件裝入 B4 報名信封內,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至本校以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表一,P.18】,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請參閱【附表二,P.19】,若考生相關資料具電腦輸入法無法產生之字,請填具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附表三,P.20】辦理。
- 三、收件地址: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四、報名手續:(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別於左上角,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一)繳報名費	新台幣 1,200 元	(1)使用 ATM 轉帳繳款,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於報名 時郵寄本校。繳款方式請參閱【附表二,P.19】。 (2)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報名費全免。
	並列印報名表	(1)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填寫 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 (2)另繳交同式相片2張(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所別)。
	2、學歷證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每學期「註
	影本黏貼表【附	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3)畢業生: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4)同等學力者:應符合教育部頒訂「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二)準備表件	3、歷年成績單 請加蓋證明學校 之權責單位戳章	標準」相關規定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班級或系排名。 (2)轉學生或二技學生,另需繳交轉學前原校(或專科)之歷年
		成績單。 (3)符合提前畢業者:需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
		「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應屆畢業生,成績由入學起算至上學年的下學期(例如, 四技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之上、下學期成
	4、回郵信封 3 個	(1)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聯絡電話、報考碩 士班(組)別。
(三)掛號寄出	1、報名專用信封	(2)貼妥 12 元限時郵票。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一,P.28】貼於信封外,寄 至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寄發准考證: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統一寄發,准考證收訖後,務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若有疑義或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電洽(03)6102216 教務處招生中心查詢。

六、注意事項:

- (一)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 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 行影印留存。
- (二)報名表各項資料必須填寫正確,通訊地址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生、僑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大陸 向義來歸學生、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標準。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 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 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證書正本及歷 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 迄時間。

肆、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所別	放射技術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4 名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甄試方式	百分比	40%	6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4)近三年相關著作及報告。 (5)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英文能力鑑定、專業證照。		
備註	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	引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社	憑)。 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所別	竪	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	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4 名	
## → b → - b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甄試方式	百分比	50%	5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推薦函(兩封)。		
備註	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	列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衫	為憑)。 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所別	£	 環境工程衛生研究所	-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名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甄試方式	百分比	50%	5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推薦函(兩封)。		長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
備註	1.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 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拉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低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 4.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 5.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	支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 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 生。 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初	p憑)。 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所別		食品科學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4 名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甄試方式	百分比	50%	5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 ,		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
備註	1.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 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技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低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 4.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 5.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	支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 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 生。 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	為憑)。,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所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4 名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甄試方式	百分比	50%	5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	‡名)。 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
備註	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位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身	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 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 般生。 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	·99年11月17日(星期三) 為憑)。 ·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所別	1	數位創新管理研究所	т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6 名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甄試方式	百分比	50%	5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拉 業證照、專利、專題製作	非名)。 E與得獎證明、相關工作資
備註	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位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身	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 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 般生。 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	(\$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為憑)。 ,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所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9名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甄試方式	百分比	50%	5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推薦函(兩封)。			
備註	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 4.經錄取入學者,視其你	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 一般生。	於99年11月17日(星期三) 戳為憑)。 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所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組別	甲組(健康產業機構管理組):2名 乙組(健康照護管理組):2名		
招生名額	甲組:一般生1名,在職生1名 乙組:一般生1名,在職生1名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甄試方式	百分比	50%	5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百分比 50% 50%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幸告、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註	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信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戶	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 氐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 般生,上課時間集中於星 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	,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伍、甄試日期

- 一、甄試日期:99年11月27日(星期六)。
-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准考證內註明,請考生確實依照規定時間、地點與次序參與 甄試。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天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取消應考資格。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下列資料至本校試務中心辦理。
 - (一)與報名表同式2吋相片1張。
 - (二)具照片可供判定身分之證件(含身分證、駕照、健保卡)。

柒、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試成績,議訂各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 合於該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 取。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有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四、考生考試總分相同時,則依各所成績參酌順序錄取,若考試各科目分數皆相同時,且分發該所剩餘名額不足分發時,則該所以增額方式錄取。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寄發成績單日期:99年12月1日(星期三)。
- 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99年12月6日(星期一)止,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 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P.24】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 查費等,郵寄至「元培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u>郵政匯票</u>支付,受款人全 街請填「元培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複查結果如經本校發現有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
 - (五)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六)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放榜

一、時間:預定於99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可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ypu.edu.tw查詢。

二、本校將寄發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u>正取生</u>:於99年12月10日(星期五)請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正取生報到後,各所之缺額於隔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內,由備取 生遞補。
- (二)<u>備取生</u>:於99年12月16日(星期四)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 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如經錄取之考生無法親自報到,須委託他人代理時,請填具委託報到書【附表十, P.27】,並依上述1、2 說明到校辦理。
- 二、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異議;正取生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否則取消 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拾膏、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 二、申訴案件處理
 -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 正式書面具名【附表八,P.2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 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 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三、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他校或本校其他所,須於99年12月15日(星期三)(含)前(以 郵戳為憑)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附表九,P.26】,否則經查發現, 取消本校甄試資格,並函請其他報考錄取學校依該校規定處理。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學雜費專區」網頁。

拾貳、簡章購買方式

- 一、可至本校首頁(http://www.ypu.edu.tw),在最新公告的欄位中下載招生簡章。
- 二、報名簡章每份工本費50元,上班時間請逕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洽購。
- 三、函購簡章每份工本費 50 元,請附郵政匯票,受款人全銜請填「元培科技大學」, 並附貼足 25 元郵資之 A4 大型回郵信封 1 個,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收(於信 封上註明「函購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84年8月30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17417 號今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5月2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6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3月28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1月20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9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3、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 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 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 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 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 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 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至0分為限。
- 二、考試遲到逾20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 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 得作答。

考生在同一試場坐錯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凡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
- (二)作答後,始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考試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 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 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是否完整,若試題紙有缺漏、污損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
- 六、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書寫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電子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及 MP3等)、鬧鐘、算盤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手機、MP3 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上述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在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 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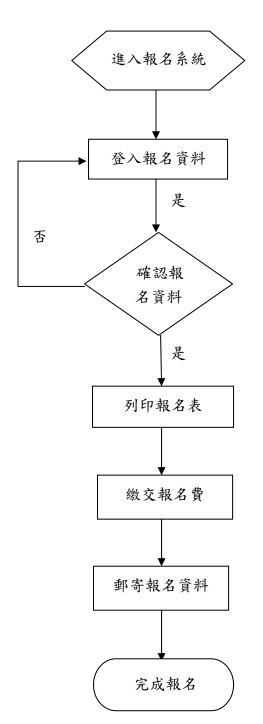
- 事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姓名,違者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情節 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 試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 收回試卷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 修改答案,違者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
- 十四、考生已交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 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考試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其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 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附錄三 報名、測驗、報到遇有重大事故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在報名期間、測驗期間、報到期間,如遇以下重大事故:(一)颱風、地震、豪(大) 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三)空襲、 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時,考生須注意本校網址(http://www.ypu.edu.tw)之招生資 訊「最新消息公告」、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本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 二、測驗時遇有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時,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與答案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與答案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公室。
- 三、測驗開始後未滿40分鐘發生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事故者重測, 已滿或超過40分鐘者不再重測,即憑已測驗之答案卷評定成績。
- 四、因上述重大事故發生時,測驗應重測,其重測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考區公告。
- 五、因上述重大事故發生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舉行報名、測驗、登記分發作業時, 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希注意招生委員會及電視台、電台統一 發布消息。俟空襲警報解除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事故過境後再由招生委 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考區公告。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9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9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止。



- 1.選取招生類別。
- 2. 進入系統 http://w1.cc.ypu.edu.tw/enroll/。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碩士班(組)別。
-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碩士班(組)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碩士班(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鍵後,請列印報名表(A4大小)。
-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帳號,請拿此帳號至 ATM 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上,繳款方式請參閱【附表二,P.19】。
-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

1.請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轉帳收據、報名表、相片2張、身分 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各所指定備審資料、回郵信封3個) 至「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繳費流程

- 一、報名費:新台幣1,200 元整。
- 二、繳費期間:99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9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 分止。
- 三、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6碼)。

四、繳費方式: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輸入繳費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1,200元)→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 [繳費] (郵局則另 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 [轉帳號碼](輸入繳費 帳號共 16 碼)→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鍵] →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以現金繳款:(1)戶名:元培科技大學、(2)戶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3)金額:1,200元。

(三)**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元培科技大學」,金額 1,200 元整,不 需黏貼於報名表上,直接裝入信封袋郵寄。

五、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支付。
- (二)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u>「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u> <u>即表示轉帳未成功</u>,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並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 易是否成功。
-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貼於網路報名表上,另自行影印留存。

附表三

元培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姓	名		報考碩士班 (組)別	
身分	介證字號			
行:	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	訊地址			
	人資料若る 表:	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	自無法產生之字,請	青先以「#」代替,再填
	姓名(需造	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	字之字為)	
範例	:1.考生地	2址桃園縣大園鄉	『菓林村 請勾填▼	地址(需造字之字 <u>菓</u>)
備	1.各項欄(立請詳細書明。		
	2.請於報之	名期間內回覆,逾其	用恕不受理。	
	3.回覆方式	式:需造字之字,訪	青填妥本表,連同幸	设名表一起寄出。
	4.個人資产而影響者	•	必將本表寄至本校原	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
註	錄取後:	之相關資訊),將會	顯示正確姓名或地	斗(如報名表、成績單及 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 , 請考生勿需擔心。

20

附表四—參考用,請由線上直接列印

元培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	序號			
姓名		身分言	登字號				私用里尖?何日
報考身分別		性別		出生	日期		黏貼最近3個月
報考碩士班				組	別		2 吋相片 1 張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歷資料							
同等學力							
必考科目							
選考科目							
兵 役		_					
	關係		姓名			聯絡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考生切結	本表所填各項資 招生委員會處置 考生簽	,絕無	、異議。		人詳實	核對無誤,若 	有不實,本人願受
	د	青將轉	帳收扣	 東,浮	貼於此	ı	
	報名費用:1	200 元	整(檢附	低收入	戶證明	者,報名費得	全免。)
轉入帳戶:元培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	 路報	名系統自	動產生	之「報	名費繳費帳號	:」(共 16 碼)

附表五

元培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1.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貼牢, 「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 於本表後」。

2.請檢查書面審查資料(包含個人學經歷、歷年成績單、學習研究計畫書、專業證書影本、專業作品、其他)是否已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服務年資證明書

【機關(構)全銜】在職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年	生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務		身字	分證號		
服務年資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報考碩士班 (組)別							

※本機關(構)保證上表所填均屬事實,並同意該員在職進修 貴校研究所碩士班。 上述所敘,如經查證有所不實,本機關(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關(構)名稱:

負 責 人:

機關(構)地址:

電 話:

機關(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加蓋機關(構)及負責人印信)

附表七

元培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考5	上勿垣	其)						
姓 名		報	考碩士	上班(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查科目	複查後得分	複查回覆				口覆言	覆說明:			
					元	培科	技大	學招	生委員	員會
				4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	日期	:中華	善民国	或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 元培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寄達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二、成績複查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三、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截止日期,恕不受理。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碩士班(組別):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表九

元培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元培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研究	所甄試入學錄取貴校	研究所	,因故放棄錄取	L 資格,	特此聲	明。
此致						
元培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u>.</u>				

元培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研	究所甄試入學錄	取貴校	研究角	斤,因故放棄錄耳	反資格	,特此聲	生明。
此致							
元培科技大	學						
錄取生簽名	7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言	È			•			

注意事項:

- 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由考生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 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2.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4. 本校服務電話:(03)6102216;傳真:(03)6102387。
- 5. 本校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

附表十

元培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委託報到書

本人参加元培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
研究所,同意入學就讀,因故無法親自	自前往報到,擬由親屬代為報到,並由親屬簽立入學切結
書,效力如同本人,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畢業(學位)證書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以完成報到手
續。	
二、若違反上列規定,同意取消本人	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資格,並不得有其他異議。
立書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代理親屬:	(簽章)
與考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報名表 □相帳以下。 □轉收及實際工本 □學歷歷報, □學歷歷。 □學歷歷。 □學歷。 □學歷。 □書面審查資料 電話	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元培科技大學	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號
括 华 代 八 : : : : : : : : : : : : :	生委員會 收	

附表十二 元培科技大學位置圖

1.高速公路:

- (1)北二高南下103公里處下新竹交流道茄苳出口→左轉景觀大道→右轉五 福路→右轉玄奘路→左轉元培街→元培科技大學。
- (2)北二高北上103公里處下新竹交流道茄苳出口→左轉景觀大道→右轉五 福路→右轉玄奘路→左轉元培街→元培科技大學。

交通概況

2.新竹火車站:

- (1)苗栗客運:請搭往元培線,可於火車站對面廣場前(中正路上)搭乘公車。
- (2)新竹客運:請搭新竹客運23公車,可於中正路上麥當勞前搭乘。

3.客運:

- (1)國光客運「元培-台北、元培-台中」。
- (2)豪泰客運「元培-台北」。
- (3)客運時刻表請參閱網路上公告為準。網址: http://www.ypu.edu.tw。

无培科技大學到校交通圖

